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88万元人民币（含税），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责，坚持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二、履行的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决定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88万元人民币（含税）。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便于各方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审

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并且其在 2010 年起至今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国内及国际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